亳州市谯城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单位: 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0	0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2023年谯城区应急管理局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出国(境)0人次。没有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与上年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持平。2023 年谯城区应急管理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 (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省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组和其他市县区安全生产交流。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 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 [2014] 2066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 [2018] 1096 号)等相关规定。
-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持平。2022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持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谯城区应急管理局本级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